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2020年3月11日、3月12日和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进行了函询、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5、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第二部分第4项所述事项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公司正在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本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待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6日